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30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蔡明軒

被　　告　陳龍聞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板簡字第130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4日16時24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燈桿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俐凱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致系爭車輛向前再推撞擊

前方訴外人顏佑如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此前後都嚴重受損。原告前揭承保車輛經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必要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27,871元整（烤漆費用110,300元、工資費用103,630元、零件費用613,941元），其修復費用之估價金額已達原告與訴外人王俐凱間簽訂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之全損理賠條件，且修復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毀損顯不符經濟效益，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遂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全損金額1,062,000元，取得保險人代位權扣除拍賣系爭車輛殘體所得91,0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條規定，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合計971,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就算不想修應該也要通知伊如何處理各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一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行車行照、駕駛執照、汽車受損照片、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查明屬實。被告亦不爭執應負肇事責任，僅以前詞置辯，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民法第213條分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業經認定如前，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所附車損照片，系爭車輛除因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撞擊，其後車身凹陷外，系爭車輛遭自被告車輛自後方推擠撞擊前方車輛後，其車頭、引擎蓋、車身部位明顯嚴重變形、凹陷、零件有外露脫落等情狀（見本院卷第61至74頁），併參維修費用估價單所載預估之修復項目合計高達134項（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可堪認原告所述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修復所費甚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等情，尚非無據；故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之。是系爭車輛經原告依約賠附1,062,00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價值91,000元後，原告請求之金額於971,000元（計算式：1,062,000元－91,000元＝971,000元）範圍內，洵屬有據，為可採取。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9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